

广州市民政局2014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

2014年，广州市民政局（含所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救助管理站等）共28个单位、2,957人，其中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2,421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921.0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757.27万元，会议费支出16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85%，比上年减少683.41万元，下降42.6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73.86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决算73.86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75%，完成年初预算的47.13%，比上年减少34.67万元，下降31.95%。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压减因公出国（境）考察的团组数；二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考察培训规模、人数、天数和开支标准。

2014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涉及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13个、因公出国（境）团组和培训班16个、72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

（一）派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老年福利、精神康复服务、孤残儿童义肢矫形等交流活动支出 16.01 万元。主要是赴港参加香港政府社会工作主任协会第三十五届会员大会暨周年晚会、赴澳大利亚参加第 23 届国际义工大会、赴港参加福幼基金会成立二十周年庆典、受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邀请与养老服务单位进行学习交流等。

（二）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57.85 万元。经相关部门批准，由我局组团或参加其他部门团组，分别赴港陪同孤残儿童参加马拉松比赛、陪同孤残儿童赴美国参加冬令营、赴港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援助计划）工作调研、赴台湾考察社区管理工作、赴港学习婚姻登记服务先进经验等。

通过派出人员进行交流活动和开展境外业务工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做法，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先行先试的决定，推动我市社会管理改革创新，提升民政为民水平和能力，增强民生福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民生幸福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49.9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49.91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5.82%，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比上年减少 337.09 万元，下降 34.15%。下降的主要

原因是大幅削减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开支内容包括：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 60.41 万元。我局老人院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救护车予以报废重购。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50 万元，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6 辆，殡葬执法和流动救助用车 43 辆），平均每辆 2.9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到各区（县级市）开展扶贫救灾、社会救济、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勘界与测绘、流动救助、殡葬执法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33.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等。公务接待费决算 33.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43%，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2%，比上年减少 62.80 万元，下降 65.21%。预算完成率不高、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控接待标准、压减接待人数。根据公用经费使用原则，节余的公务接待费调剂用于办公、水电、物业管理等其他公务支出。

我市是社会管理改革先行先试地区，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

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社会慈善、社会管理改革等方面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全国、全省各地民政系统组织学习考察团到我局考察学习，相应产生公务接待费开支。本部门共 28 个单位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353 批次、4,498 人次。